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YSON CENTURY, INC.

簽辦單位	稽核室	<u>簽 呈</u> 114年12月 4日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編號	M11408		緊急性	☐ 普件 ☒ 速件 ☐ 最速件
主旨	增訂「供應商管理政策(AI大健康版)」			
說明： 為建立供應商管理程序，確立評鑑表單與規範，提升供應鏈風險控管能力，與供應商透過合作方式共同追求高品質產品並兼顧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故此，增訂「供應商管理政策(AI 大健康版)」。 一. 供應商遴選、管理、考核、評選。 二. 環境影響評估。 三.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 四.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五. 誠信經營與交易。 呈請 核准！ 附件： 一、「供應商管理政策(AI 大健康版)」。 二、「保健食品供應商年度評分表」。 呈核後，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1 簽辦單位	簽辦人： 	簽辦單位 主 管：		
2 會簽單位 主管意見				
3 總經理 批示				
4 董事長 批示				

備註：1. 文書流程規定：簽辦單位→會簽部門→總經理→董事長。
2. 依核決權限表送至必要層級即可。
3. 為防傳遞中遺失，請各自留底。

供應商管理政策

(A I 大健康版)

核准	審核	製表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3	頁次 2of 4
文件名稱	供應商管理政策（AI 大健康版）	

第一條：目的

供應商為本公司保健食品及生物科技事業之核心夥伴。本公司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核心，並結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食品標示相關規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等相關子法，建立完善之供應商管理機制，確保產品安全、品質穩定與供應鏈合規，並保障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第二條：相關食品法規之遵循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一) 立法目的：保障國民健康、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 適用範圍：涵蓋食品自原料取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售、輸入等各階段。
- (三) 供應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本公司得依契約及法令，採取停止供貨、終止合作、通報主管機關及配合召回等措施。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供應商應配合相關細則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工廠登記、文件保存及查核配合等事宜，以利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稽核。

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供應商應落實：

- (一) 廠區環境衛生與動線規劃。
- (二) 人員衛生管理及健康檢查。
- (三) 設備與器具之清潔與消毒。
- (四) 原料與成品之貯存、溫溼度控制及防止交叉污染。

四、《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供應商如使用食品添加物，應確保：

- (一) 僅使用主管機關核准之添加物。
- (二) 使用範圍及使用量符合法定限量。
- (三) 提供完整之添加物規格書及檢驗報告。

五、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 (一) 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標示，須以正體中文及通用符號清楚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業者名稱與地址、原產地、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等。
- (二) 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涉及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廣告。

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

符合條件之供應商應建立 HACCP 系統，包含危害分析、關鍵管制點(CCP)設定、監測、矯正措施、驗證及紀錄保存。

七、《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

供應商工廠應符合建築及設備規範，包含廠房隔間、設備材質、通風系統、照明、排水及防蟲防鼠設施等。

八、《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供應商應配合公司建立回收及銷毀機制，於產品發生安全或品質異常時，能即時執行回收、隔離、不良品銷毀及通報程序。

第三條：供應商遴選、管理與評級

一、供應商遴選

- （一）新供應商須填具「供應商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照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食品業者登錄、工廠登記、GMP、ISO 22000、HACCP...等。
- （二）需提供主要原料之 COA、MSDS、來源證明、進口相關文件及產品規格書。
- （三）本公司得派員或委託第三方進行實地查廠。

二、供應商年度考核

- （一）每年由採購單位啟動年度考核。
- （二）考核內容包含：品質表現、交期履約、文件與法規配合、客訴與異常處理、稽核結果、價格與服務配合度等。

三、供應商評級

- （一）A 級：90 分以上，品質及配合度優良，列為優先合作對象。
- （二）B 級：75-89 分，符合公司合作標準，得持續合作。
- （三）C 級：60-74 分，列入觀察名單，需提出改善計畫(CAPA)並追蹤。
- （四）D 級：未達 60 分，不續約或停止採用。

四、合作原則

原則上本公司僅與 B 級以上供應商合作；對連續評為 C 級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者，本公司保留終止合作之權利。

第四條：環境與社會責任（ESG）要求

一、勞動人權

- （一）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不得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動。
- （二）不得有身心虐待、性騷擾或任何歧視行為。
- （三）薪資、工時及福利須符合法令規定。

二、環境保護

 世紀民生 MYSON CENTURY, INC.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3	頁次 4 of 4
文件名稱	供應商管理政策（AI 大健康版）	

- （一）廢棄物處理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必要時須委託合格業者處理。
- （二）應採取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措施。
- （三）製程中產生之廢水、廢氣及噪音應符合當地排放及管制標準。

三、企業社會責任推廣

供應商應將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理念向上游供應鏈推展，建立負責任之供應網絡。

第五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法規遵循

供應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建立安全衛生管理計劃。

二、人員安全

供應商應讓相關人員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六條：契約管理與品質承諾

一、契約條款

供應商與本公司之契約中應明訂：

- （一）原料及產品須提供 COA，且實際批次須與文件一致。
- （二）不得摻偽或使用未揭露之成分或未核准之添加物。
- （三）不得為虛偽或誇大之標示與宣稱。
- （四）重大異常或法規違規時，須配合公司執行召回、調查及改善。

二、稽核權利

本公司得視需要對供應商進行文件審查、電話訪查或實地稽核，以確認其品質系統及法規遵循情形。

第七條：誠信經營與交易

一、廉潔要求

供應商須簽署「供應商廉潔承諾書」，承諾不對本公司人員提供賄賂、回扣、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利益衝突防範

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圖利本公司員工或其關係人，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立即終止合作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本作業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原供應商管理政策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因應公司產業別不同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AI 大健康版)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同日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供應商年度評分表

供應商名稱：		
評估期間：		
評估部門/人員：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部門/主管：		

一、 評分明細表

評鑑項目	權重	編號	評鑑細項	項目百分比 (a)	主辦 評分 (b)	主管 評分 (c)	(d)= (b+c)/2	實際得分 (e)=a*d	主管評語
A. 品質管理 (Quality)	35%	A1	製程良率	10%					
		A2	成品檢驗報告完整性與準確性	10%					
		A3	相關認證(GMP/HACCP/ISO)	10%					
		A4	重大品質事件/產品召回紀錄	5%					
	(小計)			35%			A.實際總分		
B. 成本與價格 (Cost/Price)	15%	B1	報價競爭力	5%					
		B2	價格結構透明度	5%					
		B3	成本改善配合度	5%					
	(小計)			15%			B.實際總分		
C. 交期與服務 (Delivery & Service)	10%	C1	交期準時率	5%					
		C2	服務速度與問題解決能力	5%					
	(小計)			10%			C.實際總分		
D. 風險與合規 (Risk & Compliance)	10%	D1	供貨穩定性	5%					
		D2	財務穩定性	5%					
	(小計)			10%			D.實際總分		
E. 環境與社會責任 (ESG/CSR)	10%	E1	環境保護與廢棄物管理	5%					
		E2	環境衛生與職業安全衛生	5%					
	(小計)			10%			E.實際總分		
F.總經理總評	20%	F1	單位主管總複評	20%			F.實際總分		
總分	100%			100%	總分(A+B+C+D+E+F)				
評鑑等級：	□A級(90分上) □B級(75分~未達90分) □C級(60分~未達75分) □D級 (未達60分)								

評分標準說明：

- (b)及(c)評分說明：滿分為100
- 評分對象：去年七月至今年六月底採購合約廠商。
- 每年九月底公布評分結果。